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1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2時至4時1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787/03-0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秘書告知與會者，主席表示她因另有要事，將會稍遲出席會議，並已建議由余若薇議員主持會議，直至她到達會場。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3. 張文光議員表示，倘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其中一個最大型的辦學團體計劃興訟，控告政府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他指出，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段規定，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是否符合第一百四十一條尋求法律意見，並在條例草案於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前提供書面答覆。政府當局對此表示同意。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規例第56條 —— 寄宿學校
規例第57條 —— 寄宿學校內的健康檢查

(a) 檢討不遵從上述規例應否構成刑事罪行；

規例第66條 —— 禁止未經署長准許而收費

(b) 研究應否豁免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受該規例管限。該規例規定學校須徵求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批准，才可向學校的學生收費或募捐；

經辦人／部門

規例第76條 —— 教員的聘用或解僱須由校董批准

(c) 指明有關聘用核准編制內或合約期不少於6個月的教員，須由資助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d) 指明有關解僱核准編制內或合約期不少於6個月的任何教員，須在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上由多數校董批准；

規例第96條 —— 將學生開除及停學

(e) 闡釋校長及校監將學生開除學籍或停學的權力和權限，相對於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有關權力和權限，有何不同；

規例第99A條 ——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f) 研究該規例的涵蓋範圍應否包括直資學校；及

規例第101條 —— 罪行
規例第102條 —— 罰則

(g) 提供一份摘要，述明對規例第101及102條所訂罪行與罰則作出的擬議修訂；

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劉慧卿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8條(第4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864/03-04(01)號文件]，以及主席就條例草案第17條(擬議第40BR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864/03-04(02)號文件]於會議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原定於2004年6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改為於2004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7. 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9月21日

附件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至4時1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145	秘書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直至主席到達會場。	
0146 - 074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規例第56條 —— 寄宿學校 規例第57條 —— 寄宿學校內的健康檢查	**見會議紀要第4(a)段**
0746 - 090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規例第60、60A、61、62、63及64條。	
0901 - 125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規例第66條 —— 禁止未經署長准許而收費	**見會議紀要第4(b)段**
1251 - 150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規例第75條 —— 校董會章程 規例第75A條 ——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1506 - 443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主席 司徒華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梁耀忠議員	規例第76條 —— 教員的聘用或解僱須由校董批准	**見會議紀要第4(c)及(d)段**
4436 - 524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規例第77、78、79、81、82、83、85、88、89、91、92、93、94及95條。	

5246 - 58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規例第96條 —— 將學生開除及停學	**見會議紀要第4(e)段**
5831 - 0103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規例第97及98條。	
010331 - 0116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張文光議員	規例第99A條 ——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規例第99B條 —— 對法團校董會運用業務或商業安排產生的利潤的限制	**見會議紀要第4(f)段**
011631 - 0132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張文光議員	規例第101條 —— 罪行 規例第102條 —— 罰則	**見會議紀要第4(g)段**
013201 - 0137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張文光議員	條例草案第52至58條。	
013731 - 015329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司徒華議員	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見會議紀要第3段**
015330 - 0158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張文光議員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見會議紀要第5段**
015801 - 020107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梁耀忠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9月21日